



大伯过世无直系亲戚 侄女是否拥有继承权

□记者 金勇

主持人语

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，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。在此，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。

现“上海法治报”微信公众号“法律服务”通道已开通，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，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，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。

与此同时，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，请您留意查看。

大伯过世，除了平时照料他的侄女再无其他亲人。侄女以为可以继承大伯的遗产，然而在办理继承手续时，却被告知由于不是直系亲

属无权继承。对此，侄女表示疑惑，如果她都没有继承权，那谁才有资格继承大伯的遗产呢？

律师分析认为，根据法律规定，第二顺序继承人的子女符合一定条件也享有代位继承权。本案中，大伯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，大伯唯一

的兄弟就成为大伯的法定继承人，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，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，因此侄女就成为大伯的代位继承人，可以通过办理继承权公证实现继承权。

【事由】

张女士的大伯没有结婚也没有子女，平时的生活都是由张女士照应。张女士表示，“爷爷奶奶过世后，大伯的亲属只剩下我家里人了，前两年父亲也已离世，大伯就一直住在我

家，也算是相依为命吧。”

张女士从小到大都和大伯很亲，大伯老了以后又住在侄女家，生病期间谈及遗产也默认由张女士继承，再加上大伯没有其他亲属，双方也就没有去进行遗产公证。

2022 年底，大伯突发脑出血过世，张女士

办理完老人的后事后，去相关部门办理遗产继承，却被工作人员告知，由于张女士不是直系亲属无权继承。

对此，张女士很不理解，她表示按理说应该自己有继承权，但要怎么做才能继承大伯的财产和房子呢？

【律师说法】

上海东承志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分析认为，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：“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：（一）第一顺序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；（二）第二顺序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；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”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规定：“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，由被继承人的子女

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。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，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。”

马斯祺律师表示，《民法典》遗产继承编相较于《继承法》的各项规定中，在代位继承的内容上扩大了代位继承人的范围，第二顺序继承人的子女符合一定条件也享有代位继承权。本案中，张女士的大伯未婚无子女，父母也先于大伯去世，因此，大伯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，大伯唯一的兄弟，也就是张女士的父亲就成为大伯的法定继承人，但张女士的父亲先于大伯

去世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，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，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，张女士就成为大伯的代位继承人。张女士可以通过办理继承权公证实现继承权。

马斯祺律师提醒广大读者，在本案中，由于张女士的大伯只有一个兄弟，因此，大伯订立遗嘱与否对于张女士继承并没有太大影响，但在多子女家庭中，如果被继承人对于遗产做出非等额分配的时候，还是需要订立遗嘱的，否则，遗产将根据法定继承进行分割。

快递货物无端丢失 员工被停职两个月

我是一名快递员，此前经手的货物无端丢失，多番查找都没有结果。此后，公司以此为由，口头要求我停职配合调查。如今两个月过去了，公司也没有给出书面答复，既没有让我恢复工作，甚至连基本工资也不发放。我可以此为要求终止合同吗？能要求公司补偿相应损失吗？

陆先生

【解答】

陆先生，您好！根据《劳动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：“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”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：“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：……（二）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。”因此，单位不得随意对劳动者停职停薪。建议您通过劳动仲裁维护合法权益。

承诺工资不到位 员工应如何维权

我是刚毕业的大学生，2022 年 10 月参加工作。当时，老板承诺首月给 4000 元工资，从第二个月开始就给 5000 元。但是一直到 2023 年 1 月，公司仍然是给我发 4000 元工资。我找公司询问，被告知现在欠的每月 1000 元工资会作为年终奖返还。我觉得不合理，想就此提出辞职。请问我能否要求公司将之前承诺的工资补足？如果公司不同意，我有什么办法维权？

石先生

【解答】

石先生，您好！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八条规定：“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，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、工作条件、工作地点、职业危害、安全生产状况、劳动报酬，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；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

情况，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。”第三十条规定：“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，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。”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：“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：（一）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；（二）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；（三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；（四）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损害劳动者权益的；（五）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；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。”因此，如果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，劳动者提出书面解除劳动合同后可立即离职，无需用人单位批准。如果您有证据可以通过申请劳动仲裁维权。

妻子不管重病丈夫 是否可以主张赔偿

我弟弟因突发脑溢血卧床在家，现已 1 年多，目前生活起居一直是老父亲在照顾。在此期间，弟媳如以孩子小需要照顾为由，从来没有照顾我弟弟。更过分的是，她把一岁半的孩子留给我弟弟，自己外出打工 3 个多月，不给弟弟和孩子任何生活费用。弟弟的房贷、药费、生活费一直是几个姐姐承担。请问我们可不可以一起告他的妻子遗弃罪，或者弟弟可不可以起诉离婚，孩子我们要，女方出抚养费？

何女士

【解答】

何女士，您好！一般的遗弃行为与刑法规定的遗弃罪是有区别的。一般的遗弃行为在程度上情节并不恶劣，后果也不严重，尚不构成犯罪，但也是违法行为，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四十二条规定：“……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。”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：“对于年老、年幼、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，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，情节恶劣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”刑事的遗弃罪更突出“情节

恶劣”的要素，因此，如果遗弃行为尚不能达到情节恶劣的程度，就很难追究对方刑事责任。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规定：“……下列情形之一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：（一）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；（二）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；（三）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；（四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；（五）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”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离婚的，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：（一）重婚；（二）与他人同居；（三）实施家庭暴力；（四）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；（五）有其他重大过错。”因此，您弟弟可以根据法律规定提起离婚诉讼同时主张损害赔偿。

妹妹不肯赡养母亲 如何维护合法权益

我是家中老大，母亲一直跟着我生活。5 年前，我妹妹在父亲过世后和母亲发生争执，对母亲不理不睬，甚至连生病住院都不过问。其实父母一直对她很好，不但省吃俭用给她买了房子，还帮她打点出租房子的一切事务。现在母亲向她要赡养费，她却不肯给，还说此前出租房子的房租就算是给母亲的赡养费了。请问母亲可否要回当年买给妹妹的房子？如果妹妹执意不肯赡养母亲，有什么法律可以惩罚她？

胡女士

【解答】

胡女士，您好！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：“……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、扶助和保护的义务。”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：“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，家庭成员应当尊重、关心和照料老年人。”第十四条规定：“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、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，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。”如果妹妹同意，房租可以抵赡养费，如果妹妹不同意，则其应单独支付抚养费。关于房屋，产权已经登记在妹妹名下，因此，母亲无法将房屋要回。如果妹妹执意不肯赡养母亲，母亲可以通过

诉讼维护合法权益。

装修合同有瑕疵 竣工时间太拖延

我有一个装修项目，当初与装修公司签订合同时，没有写明开工竣工时间。现在已经快 2 年了，装修还没完成。我要求签订补充合同，把开工竣工时间补上，但对方不同意。我该怎么办？有没有这方面保护消费者的法律规定？

陈先生

【解答】

陈先生，您好！根据《民法典》第四百七十条规定：“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：（一）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；（二）标的；（三）数量；（四）质量；（五）价款或者报酬；（六）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；（七）违约责任；（八）解决争议的方法。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。”

因此，履行期限是合同的基本条款。《民法典》第五百零九条规定：“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。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，根据合同的性质、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应当避免浪费资源、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。”即使没有约定履行期限，合同双方也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。《民法典》第五百一十条规定：“合同生效后，当事人就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可以协议补充；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，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。”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：“当事人就有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，依据前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适用下列规定：……（四）履行期限不明确的，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履行，但是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。”如果您无法与对方达成补充协议，而对方履行期限明显超过行业习惯的，您可依法解除合同。如果对方不同意，可以通过诉讼来解决问题。